

##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 （一）2017 年日常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17 年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采购包装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2.47	2,389.88	2.26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5,950.00	4.90	4,928.02	4.65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0.00	0.00	304.74	0.29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60.00	0.05	13.86	0.01
采购材料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	3.29	1,701.92	1.61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0.10	-	-
采购废品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0.00	0.09	42.34	0.04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0.10	109.59	0.10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5.00	-	1.49	-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00	0.02	43.99	0.04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0	0.02	5.61	0.01
采购饮料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350.00	0.29	265.41	0.25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	49.47	0.05
接受酒店服务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16	144.48	0.14
广告宣传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	0.01	-	-
接受旅游服务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	0.01	85.48	0.08
劳务及其他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	34.94	0.03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35.00	0.03	53.51	0.05
向关联方销售 包装材料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0.06	23.15	0.01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1,050.00	0.33	816.25	0.26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94	-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00	0.01	-	-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5.00	0.01	-	-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	-	2.98	-
向关联方销售白酒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	16.08	0.01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55.00	0.02	1.75	-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0.01	40.93	0.01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00	0.01	14.35	-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3.20	-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	-	2.03	-
	安徽宝峰置业有限公司	1.00	-	0.75	-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	5.36	-
向关联方销售废品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26	-
向关联方销售运输服务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85.00	0.03	99.61	0.03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80.00	0.02	61.03	0.02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0.00	0.02	15.37	-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00	0.02	73.03	0.02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0.23	397.32	0.13
向关联方销售燃料、水费及其他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	-	5.40	-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0.03	73.74	0.02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	-	17.75	0.0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2.04	-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00	-	2.63	-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0.00	0.08	246.61	0.08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450.00	0.14	482.69	0.15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00	0.01	7.64	-
接受租赁服务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5.00	-	4.19	-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90.00	-	88.96	-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	-	4.53	-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30.00	-	69.74	-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3.33	-
向关联方租赁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	-	9.52	-
<b>合计</b>		<b>17,600.00</b>	<b>-</b>	<b>12,823.89</b>	<b>-</b>

## (二) 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 2018 年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采购包装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3,770.00	3.10	2,389.88	2.26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5,150.00	4.24	4,928.02	4.65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304.74	0.29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15.00	0.01	13.86	0.01
采购材料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200.00	0.99	1,701.92	1.61
采购废品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34	0.04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0.12	109.59	0.10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1.49	-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50.00	0.04	43.99	0.04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		5.61	0.01
采购饮料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420.00	0.35	265.41	0.25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0.72	49.47	0.05
接受酒店服务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00	0.14	144.48	0.14
接受旅游服务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0.00	0.03	85.48	0.08
劳务及其他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65.00	0.14	34.94	0.03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45.00	0.04	53.51	0.05
向关联方销售包装材料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	0.01	23.15	0.01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990.00	0.29	816.25	0.26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94	-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	-	2.98	-
向关联方销售白酒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	-	16.08	0.01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5.00	-	1.75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		40.93	0.01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9.00	0.01	14.35	-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4.00	-	3.20	-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2.00	-	2.03	-
	安徽宝峰置业有限公司	1.00	-	0.75	-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6.00	-	5.36	-
向关联方销售废品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	-	2.26	-
向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0	0.04	99.61	0.03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75.00	0.02	61.03	0.02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15.37	-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75.00	0.02	73.03	0.02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565.00	0.17	397.32	0.13
向关联方销售 燃料、水费及 其他	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7.00	-	5.40	-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	73.74	0.02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20.00	0.01	17.75	0.01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	-	2.04	-
	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5.00	0.02	2.63	-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0.00	0.04	246.61	0.08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0.15	482.69	0.15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7.64	-
接受租赁服务	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00	-	4.19	-
	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90.00	-	88.96	-
	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	5.00	-	4.53	-
	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69.74	-
	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	-	-	-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00	-	53.33	-
向关联方租赁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	9.52	-
<b>合计</b>		<b>15,000.00</b>	-	<b>12,823.89</b>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安徽霍山亚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塑料薄膜、泡沫塑料及其他塑料制品、包装胶带、无纺布（袋）研发、生产、销售，塑料原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6.50% 股权，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2、安徽鳌牌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六安经济开发区纬三路，经营范围：金属包装容器及其他金属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塑料包装箱、容器及其他塑料制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对照行业分类：3333/3360/339/2926/2929）（主要产品：马口铁罐、金属电镀、塑料电镀、钣金件、塑料保鲜盒盖、注塑酒盒塑料底

座、电镀塑料底座、电镀空调装饰条、酒盒塑料支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合肥鳌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9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阜阳北路 1108 号，经营范围：食品容器包装制品、五金配件、塑料制品、金属包装及药品金属外包装、礼品包装、塑料包装、小五金制造、销售、仓储服务。（以上范围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许可证和资质证在核定范围内经营）。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4、安徽野岭饮料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经营范围：碳酸饮料、瓶（罐）装饮用水、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与销售；蔬菜、水果和坚果及其他农副土特产品加工与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 %股权，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5、安徽物宝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18,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经营范围：平板玻璃、技术玻璃、光学玻璃等研发、生产、销售；触摸屏及其衍生品、光电子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其他电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水性涂料、水性胶水、水性油墨等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6、大别山野岭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衡山工业园野岭产业园，经营范围：碳酸饮料、瓶（罐）装饮用水、果菜汁及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含乳饮料和植物蛋白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与销售；蔬菜、水果和坚果及其他农副款物产

品加工与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9.5% 股权，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7、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倪永培，注册资本：26,336.0958 万元，住所：安徽省六安市霍山县佛子岭镇，经营范围：对各类行业进行投资及其他资本市场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住宿和餐饮业；洗浴服务；保健服务；歌舞厅娱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8、安徽迎驾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程培华，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芜湖路 347 号城市华庭 B 座 13 层，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业务（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承办中小学境内、外研学旅行，旅游咨询，票务代理，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9、安徽宝峰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姚圣来，注册资本：6000 万元，住所：霍山经济开发区与儿街路北侧，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本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迎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 股权，该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或参照当地可比市场价。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材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或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审议程序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召开，参加表决的 3 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董事会认可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同意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倪永培、秦海、张丹丹、叶玉琼、杨照兵、潘剑先生回避表决。

2、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召开，参加表决的 5 名监事全部同意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监事会认可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同意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3、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已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提交给独立董事，并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

在认真审核相关资料和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交易事项，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自愿、平等、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